

阳政办发〔2026〕15号

**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阳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  
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省属以上企业：

《阳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阳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

为保障 2026 年土地供应，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 号）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重点围绕阳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，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内部均衡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全力满足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### （一）总量

2026 年，市本级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约 179.0760 公顷。其中，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17.5186 公顷，矿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14.9005 公顷，郊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85.3807 公顷，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61.2762 公顷。

### （二）土地配置

#### 1. 居住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居住用地约 23.6554 公顷。其中，城区拟供应居住用地约 8.0107 公顷，矿区拟供应居住用地约 4.1516 公顷，郊区拟供应居住用地约 11.4931 公顷。

## 2. 商业服务业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商服用地约 3.6813 公顷。其中，城区拟供应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2.4930 公顷，矿区拟供应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0.2874 公顷，郊区拟供应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0.6376 公顷，高新区拟供应商服用地约 0.2633 公顷。

## 3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5.3916 公顷。其中，矿区拟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2.4857 公顷，郊区拟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2.9059 公顷。

## 4. 工矿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工矿用地约 63.1729 公顷。其中，矿区拟供应工矿用地约 3.4369 公顷，郊区拟供应工矿用地约 24.8625 公顷，高新区拟供应工矿用地约 34.8735 公顷。

## 5. 仓储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仓储用地约 18.0534 公顷。其中，城区拟供应仓储用地约 2.2514 公顷，矿区拟供应仓储用地约 4.4440 公顷，高新区拟供应仓储用地约 11.3580 公顷。

## 6. 交通运输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交通运输用地约 56.1815 公顷。其中，郊区拟

供应交通运输用地约 41.8684 公顷，高新区拟供应交通运输用地约 14.3131 公顷。

#### 7. 公用设施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公用设施用地约 8.4171 公顷。其中，城区拟供应公用设施用地约 4.7635 公顷，矿区拟供应公用设施用地约 0.0950 公顷，郊区拟供应公用设施用地约 3.5586 公顷。

#### 8.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全市计划供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0.5229 公顷。其中，郊区拟供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0.0547 公顷，高新区拟供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0.4682 公顷。

### （三）空间布局

坚持城市战略定位，着力推动构建“一核、一廊、两轴、五组团”簇团型的公园山城空间结构。立足阳泉老城组团，着力向北发展北部新城，强化中部发展核心。切实保障城中村改造以及省、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供应，兼顾旧城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应。

## 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引导，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以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为指导，有序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结合我市住房供应结构，以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为重点。严格落实单宗房地产用地面积不超过 14 公顷的规定，控制单宗房地产建设用地规模。

(三)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,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和省、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及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工矿用地、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用设施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,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。

(四)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(不含原宗地内改扩建)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,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,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,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符合国家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建设项目用地,以划拨方式供应。

(五)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,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,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。

(六)严格按照各开发区域功能定位、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,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,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域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,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。

#### **四、计划实施保障**

(一)积极强化措施,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,突出重点,强化服务,保障供应,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,跟踪服务,全程保障,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(二)加强协调配合,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市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,共同组织做好

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
---